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股票简称：民丰特种纸

编号：临 2015-032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增资情况概述

1、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丰高新”）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其主要功能为承接公司从现区域搬迁后的新生产基地，为满足民丰高新建设的需要，及时获得工业用地等必要的发展资源，并为后继纸机的搬迁提前创造配套基础设施条件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民丰高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民丰高新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32204.91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民丰高新 100%股权，增资金额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.99%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表决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施忠林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颜如寿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增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公司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30424000062301

住所：浙江省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沈志荣

注册资本：22204.91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纸和纸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造纸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修和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。

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民丰高新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新区建设的需要，及时获得工业用地等必要的发展资源，并为后继纸机的搬迁提前创造配套基础设施条件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民丰高新 100%的股权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民丰高新主要功能是承接公司从现区域搬迁后的新生产基地，故对其增资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工业用地等必要的发展资源，并为后继纸机的搬迁提前创造配套基础设施条件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3 日